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洪淑盈
電　話：02-7736-597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三)字第108016972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主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以臺教會(三)字第108016972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自109年1月1日生效。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國立嘉義大學 108/12/17
1080014243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u>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u>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	一、第二款： (一)第二目：因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下列原則處理：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尚非經費執行率，爰將第四目之規定移列至本目之(4)予以規範，將經費執行率之請撥規定明定僅規範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又有關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係規定為第三目，爰將後段予以刪除；將現行本目之(4)配合移列修正為本目之(5)，內容未修正。 (二)第三目： 1.序文，明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計畫金額級距劃分基礎得細分至子計畫，以利於

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	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包括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第三期款之百分之五應待完工驗收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發包金額於簽約後辦理撥付。 (5)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及其他補助，得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撥付。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	檢視工程或履約進度。 2.本目之(3)，為使規範更臻明確，爰將百分之五應待完工驗收後撥付之規定，修正為應保留至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之尾款。 3.本目之(4)，放寬第一期款撥付時點，明定得於發包後按發包金額撥付，酌作文字修正。 4.本目之(5)，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將「得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撥付」修正為「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5.本目之(6)，因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尚非經費執行率，爰修正明定第二期款以後之請撥規定，需按計畫執行進度撥款 二、其餘未修正。

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請撥第三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	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經費時，地方政府以外之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地方政府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五點附件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100 萬元以下□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超過 1,000 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完成發包後金額(A)	已撥金額(B)	執行進度(%)(C)	本次請撥金額(D)	截至本次已請撥金額(E=B+D)	尚未撥付金額(F=A-E)	備註
發包部分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三、發包部分，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
四、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五、補助內容，如需分列，請自行調整。

現行規定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補助金額級距：□100 萬元以下□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超過 1,000 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已發包金額(A)	本次請撥金額(B)	已撥金額(C)	累計實付數(D)	已撥經費執行率(E=D/C)	截至本次已請撥金額(F=B+C)	尚未撥付金額(G=A-F)	備註
發包簽約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及其他補助等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包括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三、發包簽約係指本部補助款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簽訂契約者。

說明

1、配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明定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爰將該部分補助內容與其他補助予以分別規定。
2、因「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定「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尚非經費執行率，爰明定第二期款以後之請撥規定，需按計畫執行進度撥款，爰配合修正補助內容。

附件三之一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100萬元以下　□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　□超過1,0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完成發包後金額(A)	已撥金額（B）	執行進度(%)（C）	本次請撥金額（D）	截至本次已請撥金額(E=B+D)	尚未撥付金額(F=A-E)	備註
發包部分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								
其他補助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三、發包部分，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
四、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五、補助內容，如需分列，請自行調整。